

# 援交

# 前言

SP

私影

請Model

PTGF / PTBF

## 徵兆

04

化妝打扮



成身名牌

01

留 意



夜歸

03

裝交友APP



02

# 初中版：《以為援交搵快錢？ 實是陷阱好危險》

透過拆解時下對有關援交的錯誤觀點，讓年輕人正確認識援交。

## 播放第一節

 00:00 – 00:13

### 停機討論

1. 「援交」是甚麼意思？只有女性會做援交？

### 學習重點（一）

1. 認識何謂援交
  - 援助交際，指未成年人為獲得金錢、物質或食物而答應與成年人約會。從字面上似乎不涉及性接觸，但只是字面隱晦委婉，實際上能引申為未成年人自行尋找客人進行性交易
  - 不只限於女性。同義：Part time girlfriend (PTGF) / Part time boyfriend (PTBF)



# 播放第二節

🕒 00:14 – 01:37

## 停機討論

1. 你認為有甚麼原因令青少年參與援交？
2. 援交只是拖手、行街、睇戲、食飯，就有錢賺？  
援交有甚麼潛在的危險嗎？

## 學習重點（二）

1. 做援交的原因
  - 金錢誘惑
  - 朋輩影響
  - 被威逼
2. 援交潛在的危險
  - 被強迫發生性行為
  - 懷孕或染上性病
  - 被襲擊受傷
  - 被偷拍並上載至互聯網，繼而勒索



## 總結學習


- a) 為搵快錢做援交是錯誤行為
- b) 援交有潛藏危機，後果可以很嚴重
- c) 以為自己可以控制局面，例如選擇何時見面，發生性行為與否，而忽略了潛在的危險
- d) 向援交說「不」，拒絕跟風，免受朋輩影響
- e) 如受威逼利誘，或發現身邊有未成年人從事援交，應向家長、老師或社工求助
- f) 如被勒索或受到人身傷害，應報警求助



# 高中版 - 《援交噩夢》

故事講述一名女學生(Rachel) 為了「搵快錢」而進行援交，最後被多名陌生男子強暴，並進行偷拍，身心受到嚴重傷害。

## 播放第一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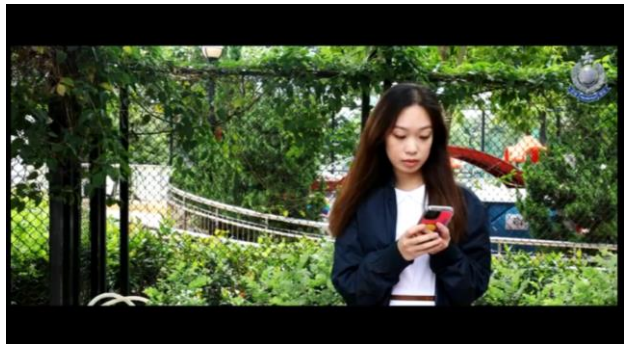
 00:00 – 01:58

### 停機討論

1. 你認為片中女學生(Rachel) 做甚麼換取金錢？甚麼是「援交」？只有女性會做援交？
2. 你認為有甚麼原因令青少年參與援交？

### 學習重點 (一)

1. 認識何謂援交
  - 援助交際，指未成年人為獲得金錢、物質或食物而答應與成年人約會。從字面上似乎不涉及性接觸，但只是字面隱晦委婉，實際上能引申為未成年人自行尋找客人進行性交易
  - 不只限於女性。同義：Part time girlfriend (PTGF) / Part time boyfriend (PTBF)
2. 做援交的原因
  - 金錢誘惑
  - 朋輩影響
  - 被威逼



# 播放第二節

 01:59 – 02:44

## 停機討論

1. 你認為援交有甚麼潛在的危險嗎？

## 學習重點（二）

1. 援交潛在的危險
  - 被強迫發生性行為
  - 懷孕或染上性病
  - 被襲擊受傷
  - 被偷拍並上載至互聯網，繼而勒索



## 總結學習

- a) 為搵快錢做援交是錯誤行為
- b) 援交有潛藏危機，後果可以很嚴重
- c) 以為自己可以控制局面，例如選擇何時見面，發生性行為與否，而忽略了潛在的危險
- d) 向援交說「不」，拒絕跟風，免受朋輩影響
- e) 如受威逼利誘，或發現身邊有未成年人從事援交，應向家長、老師或社工求助
- f) 如被勒索或受到人身傷害，應報警求助

# 潛在的危險



## 純情援交友？

犯罪者通常都會在網上聲稱是真心交友，絕不會涉及性交易，起初扮作友善，使未成年受害人放下戒心繼而上釣。在取得對方信任之後，再用一些威逼利誘、非法手段令其妥協，作出侵犯。

01



## 偷拍陷阱

有些情況，犯罪者會先安裝針孔攝錄機，暗中偷拍受害人更衣或裸露的照片/影片，繼而勒索金錢或威迫受害人從事賣淫等活動。當受害人拒絕要求，便威脅公開其裸露照片/影片，試圖威逼受害人就範。

02



## 雌雄同體

一些男犯罪者會假扮女性，在網上認識不同的女生，令其放下戒心。取得信任後，便藉詞有男性朋友介紹，相約受害人見面，乘機佔取便宜，甚至性侵犯。

03



## 真係有得揀？

很多受害人最初都以為有能力保護自己，可以選擇何時見面，發生性行為與否。畢竟網絡世界複雜、人心難測，犯罪者有備而來，立心不良，社會經驗尚淺的年青人，又怎能輕易應對呢？

04



# 非禮/強姦 (2020-2022) 宗數

	2020年 (全年)	2021年 (全年)
非禮	682	1018 (↑49%)
強姦	64	79 (↑23%)



## 留意

- ① 2021年，強姦案及非禮案逾**三成**受害人**小於16歲**
- ② 2021年，受害人在網上平台認識疑犯後被強姦及非禮的案件 共有**40宗**，較2020年**上升29%**
- ③ 2022年首半年，分別 **有20宗強姦 及402宗非禮**的案件

# 個案分享



**14歲**中三女學生玩交友App誤交損友，淪為援交少女，9名男子涉案被捕。警方調查發現受害人被多名男網友**利誘進行援交**，分別在網友住所或酒店提供性服務，其間曾使用不同類型的性玩具，每次收取1,000至2,500元報酬。更有被捕人士**拍攝受害人的裸照及出售**，並向受害人介紹客人以從中抽佣。

摘錄自2022-02-28 香港01

## 借網遊誘使兩名12歲女童援交 25歲男被捕

警方拘捕一名25歲男子，指他涉嫌在網上社交平台**Instagram**認識兩名就讀中一的**12歲**女童後，**初期討論網上遊戲**，在博取信任和了解涉案女童的背景後，向她們提出可以**搵快錢**的機會，誘使她們參與援交工作，女童受驚，通知家長後報案，從而揭發事件。

摘錄自2022-03-23 AM730

# 個案分享

## 17歲少女交友軟件「Omi」遇色狼 酒店房間強遭狼吻



銅鑼灣酒店非禮案內情曝光，**23歲被捕男子**與**17歲少女**本來素未謀面，於2022年8月4日透過**交友Apps「Omi」**初次認識，晚上即相約在SOGO附近一間餐廳晚膳，男方意猶未盡，邀請少女到摩理臣山道一酒店關室詳談，不久即撕開假面具露出狼相，**少女慘遭強吻及被推跌受傷**。

摘錄自2022-08-05 香港01

# 法律後果

## 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
**禁止某些恐嚇作為(刑事恐嚇)** - 任何人威脅其他人會使該其他人的人身、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；或會使第三者的人身、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，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；或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，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；或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；或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不作出他在法律上有權作出的作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。

**強姦** - 任何男子強姦一名女子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**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** - 任何人與另一人作出肛交，而在肛交時該另一人對此並不同意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**由16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16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** - 任何男子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；或年齡在16歲以下，而與另一名男子作出肛交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**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** - 任何男子與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# 法律後果

## 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
**以威脅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** - 任何人以威脅或恐嚇手段，促使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作非法的性行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14年。

**猥褻侵犯 (非禮)** - 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。

**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** - 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**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** - 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5年。

**促使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** - 任何人促使一名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童在香港或外地與第三者非法性交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5年。

**利用、促使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** - 任何人利用、促使或提供未滿18歲的另一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，而該另一人是或將會是該物品或表演中的色情描劃對象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\$3,000,000及監禁10年。

# 法律後果

## 香港法例第200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
**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** -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或在公眾可見的情況下，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；或遊蕩而目的在於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10,000及監禁6個月。

## 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

**勒索罪** - 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，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，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監禁14年。

## 香港法例第579章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

任何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(除非在該兒童色情物品中他是唯一的色情描劃對象)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\$1,000,000及監禁5年。

任何人印刷、製作、生產、複製、複印、進口、出口或發布兒童色情物品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\$2,000,000及監禁8年。

# 保護自己



# 求助有門



父母



朋友



警方



老師



社工